

# 「帳」與「賬」的形義演變考探

徐時儀

上海師範大學

本文就「帳」與「賬」的形和義尋根溯源，考證了《辭源》(修訂本)和《漢語大詞典》所引書證在版本方面的疏誤之處，從這兩個字的歷史演變和漢語字詞的分化規律進行分析，揭示了「帳」由計量人戶的單位名詞引申為漢語中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的「賬」的詞義演變線索，為「帳」與「賬」分為兩字各表其義提供了歷史和現實的理據，冀有關部門據以參酌制定一個符合這兩個字實際情況的規範標準，以便使當前「帳」和「賬」使用上的混亂狀況有所改觀。

在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時是用「帳」還是用「賬」？這尚待從漢字規範化的角度作出抉擇。1965年出版的《現代漢語詞典》試用本中收釋了「帳」，而將「賬」作為「帳」的異體字。1964年公佈的《簡化字總表》第三表中則既收有「帳」，又收有「賬」，將其看作是兩個獨立的字。1978年《現代漢語詞典》正式出版，仍採用試用本對「帳」和「賬」的處理，未單獨收釋「賬」。1996年出版的修訂本則同時收釋了「帳」和「賬」，並在「帳」的第2個義項下註明同「賬」。目前在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用「帳」還是用「賬」方面比較混亂，本文擬就「帳」和「賬」兩字的形義來源作一些探索，希冀尋找出對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用「帳」還是用「賬」的歷史依據，以便有關部門參酌制定一個符合這兩個字實際情況的可行而又明確的規範標準。

## 一、「賬」字產生的年代

《辭源》(修訂本)釋「賬」說：「登記出入款數的簿冊。古作『帳』。《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唐顏師古注：『計，若今之諸州記帳也。』後人因避免與幃帳之義相混，另造賬字以代之，如賬單、賬簿等。《舊五代史·周世宗紀二》顯德二年詔：『每年造僧賬二本，其一本奏聞，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勒諸縣取索管界寺院僧尼數目申州，州司攢賬，至五月終以前文賬到京。』參見『帳』。」<sup>1</sup>據《辭源》所說，漢語中表示「登記出入款數的簿冊」義的詞在唐代寫作「帳」，後人因避免與幃

1 商務印書1983年頁2969。

帳之義相混，另造賬字以代之，「賬」字出現的最早年代當不晚於薛居正編著《舊五代史》的宋代。

《漢語大詞典》第10卷釋「賬」的第1個義項說：「銀錢貨物出入的記載。亦指記賬的書冊。《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二》『每年造僧賬二本，其一本奏聞，一本申祠部。』《醒世恆言·張孝基陳留認舅》『將昔日岳父所授財產，並歷年收積米谷布帛銀錢，分毫不敢妄用，一一開載賬上。』魯迅《吶喊·孔乙己》：『這些字應該記着。將來做掌櫃的時候，寫賬要用。』」。<sup>2</sup> 據《漢語大詞典》所說，表示「銀錢貨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書冊」詞義的「賬」字出現的最早年代亦當不晚於薛居正編著《舊五代史》的宋代，明代和現代沿用。

考中華書局1976年出版的標點本《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二》載顯德二年五月甲戌詔曰：「每年造僧賬二本，其一本奏聞，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勒諸縣取索管界寺院僧尼數目申州，州司攢賬，至五月終以前文帳到京。」<sup>3</sup> 上引文中既用了「賬」字，也用了「帳」字。似乎薛居正編著《舊五代史》的宋代，「賬」和「帳」兩字並用。

《舊五代史》是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二十四史中唯一的輯本。此書成於宋初，保存了大量五代的原始文獻。據說清初黃宗羲藏有原本，後毀於火。中華書局1976年出版的標點本《舊五代史》出版說明稱現通行本是清乾隆四十年時的輯本。乾隆中開四庫館時，原本已佚。館臣邵晉涵等就《永樂大典》中輯錄編纂，再用《冊府元龜》、《資治通鑑考異》等書引用的《舊五代史》材料作補充，大致恢復了原來面貌的十分之七八。今輯本《舊五代史》作為《四庫全書》之一，於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編成繕寫進呈。1921年南昌熊氏曾影印出版，中華本即以此為底本，以乾隆四十九年（1784）繕寫的武英殿刊本、1925年嘉業堂刊本及其他抄本等參校，還參校了殘宋本《冊府元龜》影印底樣、舊抄本《五代會要》、《永樂大典》殘卷等，成為一個比較完備的本子。然考《四庫全書》所收《舊五代史》，上引《世宗紀》文中皆作「帳」，並未用「賬」字。<sup>4</sup> 光緒戊子季春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校印的乾隆四年校刊本、光緒壬辰年武林竹簡齋石印本和吳興劉氏嘉業堂依四明盧抱經樓舊鈔本校刊本《舊五代史》亦同。

據《清史列傳》卷六十八邵晉涵本傳載，邵氏「在書館時，見《永樂大典》採薛居正《舊五代史》，乃薈萃編次，得十之八九，復採《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以補其缺，並參考《通鑑》、《長編》諸史及宋人說部碑碣，辨證條系，悉符原書一百五十卷之舊」。邵晉涵輯錄《舊五代史》，大抵先從《永樂大典》中錄出遺文，由書胥抄錄。《永樂大典》所缺者，再據《冊府元龜》等書補充。遺文凡有脫訛衍倒處及他書記載歧異處，館臣皆分別於各紀傳上黏簽，以作說明。熊羅宿影庫本時，此類黏簽尚保存完整。熊羅宿以統一的

2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頁222。

3 中華書局1976年出版的標點本頁1530-1531。

4 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8冊頁328。

規格將其重抄，影印附於庫本之後。邵晉涵還就黏籤中所涉各項考訂撰成《舊五代史考異》五卷，作有進一步的申說。中華書局標點本將黏籤及邵氏《舊五代史考異》全部插入各卷。上引《世宗紀》文中未見館臣的黏籤說明和邵晉涵的考異，因此，《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所引《舊五代史》實際上來自中華本，而中華本所用底本中並無「賬」字，上引《舊五代史·世宗紀》文中的「賬」字很可能是後人抄寫時的改字，沒有版本上的依據，故難以據此將「賬」字出現的最早年代定在薛居正編著《舊五代史》的宋代。<sup>5</sup>

這種後人抄寫時改字的現象也見於《舊五代史》的其他版本中，如中華本《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四》：「三司積欠約二百萬貫，虛系帳額，請並蠲放。」<sup>6</sup>例中「帳」字，吳興劉氏嘉業堂依四明盧抱經樓舊鈔本校刊本《舊五代史》中寫作「賬」，《四庫全書》所收《舊五代史》、<sup>7</sup>光緒戊子季春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校印的乾隆四年校刊本、光緒壬辰年武林竹簡齋石印本則皆作「帳」。

《漢語大詞典》所引書證中除了《舊五代史》外，還引用了馮夢龍的《醒世恆言》。《醒世恆言》的最早刻本為明葉敬池刊本，現藏日本內閣文庫，書前有天啟丁卯（1627）隴西可一居士序。台灣世界書局1958年出版了李田意所攝日本內閣文庫藏葉敬池原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據以影印。考上文《漢語大詞典》釋「賬」所引《醒世恆言·張孝基陳留認舅》中的「賬」，葉敬池原本中作「帳」。《漢語大詞典》收錄的「賬目」、「賬簿」等詞中也舉有明代《醒世恆言》的用例作為書證。如「賬簿」下所引《醒世恆言·張孝基陳留認舅》為：「房中桌上更無別物，單單一個算盤，幾本賬簿。」「賬目」下為「孝基將鑰匙開了那只箱兒，箱內取出十來本文簿，遞與過遷道：『請收了這幾本賬目。』」例中所引「賬」字，葉敬池原本中亦皆作「帳」。<sup>8</sup>由此可證，《漢語大詞典》所引《醒世恆言》中的「賬」已是後人傳抄所改，難以作為「賬」字在明代亦有使用之據。<sup>9</sup>

研究語言，尤其是考探一個字或詞最早產生的年代，資料的選擇相當重要。日本學者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跋》中把語言資料分為兩類。一為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內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產生的。甲骨、金石、木簡等，還有作者的手稿是這一類。法帖只要不是偽造的，也可看作這一類。但是即使不是嚴格地考慮，粗略地說，例如宋人著作的宋刊本，也可看作這一類。」一為後時資料，「基本上是指資料的外形的產生比內容的產生晚的那些東西，即經過轉寫轉刊的資料，但根據對同

5 當然也可能殘宋本《冊府元龜》影印底樣、舊抄本《五代會要》、《永樂大典》殘卷等中有「賬」字，中華本參校而得，但中華本未出校記，難以為斷，因而可以看作是後人抄寫時的改字。

6 中華書局1976年版頁528。

7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8冊頁341。

8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17卷頁3、29、31。

9 《漢語大詞典》收錄的「賬歷」條下引李開先《聽選官高君命葬墓志銘》「即能查考賬歷，點檢貨財。」如李開先所撰此墓志銘原物尚存，則可作為「賬」在明代已出現的確證，而《漢語大詞典》引李開先文所據已是後時資料，並非原物，故亦難以此為證。

時資料的不嚴格的規定，後時資料的內容和外形間有沒有朝代的不同就變得很重要。比如唐人集子的宋刊本就是後時資料。」後時資料很有可能經過後人的改動。如上文所提到的《辭源》和《漢語大詞典》引以為證的《舊五代史》和《醒世恆言》。又如《祖堂集》是五代時的作品，但卷三慧忠國師的傳中有「廣南漕溪山有一善知識，喚作六祖」這樣的句子。句中「廣南」是宋代淳化年間設置的路，顯然是後人竊入。又如傳本《金瓶梅》較原本有較大增補，據沈德符《野獲編》說：「原本實少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遍覓不得，有陋儒補以入刻。」傳世的文獻典籍在傳抄刊刻過程中也會產生訛誤。如敦煌變文中有許多別字，同一篇作品的不同抄本有一些異文。後代刊刻的同一作品的不同刻本，文字也會有不一致處。有鑒於此，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跋》說：「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部分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別成為語言研究的障礙。」

文獻語料的選擇和鑒別與版本密切相關。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跋》說版本「一般是越古越好」，「應該根據善本的影印」。有的作品，如《三言》中的一些話本，至今無法很確切地斷定其年代，只能以最早刊行的刻本為其年代依據。如上文所說到的明葉敬池刊本即可作為《醒世恆言》中「帳」尚未寫作「賬」的確切依據。有些作品成書年代雖然較早，但往往在流傳中經過後人的改動，如元雜劇、《老乞大》、《樸通事》等，如上文所說到的《舊五代史》是失傳後的重輯本，亦難免會有後人改動的成分在內。

研究語言現象時要特別注意考察所引用的後時資料中有無後人竄改的部分或傳抄刻印中的訛誤之處。在語言史的研究中，最要注意的是避免「時代的錯誤」，即錯誤地把後一時期的語言現象當作前一時期的語言現象，從而得出錯誤的結論。產生這種錯誤的原因，往往是由於沒有選擇好的版本，而使用了時代較晚的已經過後人改動的本子。如《壇經》有中唐的敦煌本、宋初的惠昕本、北宋的契嵩本、元代的宗寶本和明藏本等不同版本，其間差異頗大，後出的本子對前面的本子有改，有刪，有增。岑仲勉先生的《隋唐史》據明藏本《六祖壇經·機緣第七》說唐代有「恁麼」、「甚麼」、「什麼」等，然而《壇經》的敦煌本、覆宋本卻沒有這些詞，因而岑仲勉先生的這個結論是不可靠的。《辭源》和《漢語大詞典》據重輯本《舊五代史》將「賬」字最早出現的年代上溯至宋代，其失誤亦正在於使用了後時的資料而未加以鑒別。

據我們查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希麟《續一切經音義》、行均《龍龕手鏡》和《字匯》等明或明代以前的有關字書，這些字書中皆未收錄「賬」字。明代張自烈編著的《正字通·巾部》尚稱：「帳，今俗會計事物之數曰帳。」劉復和李家瑞編的《宋元以來俗字譜》，收集了宋元明清12種民間刻本中所用的6240個俗字，其中也未見收錄有「賬」字。<sup>10</sup>直到清代，翟灝在其所撰《通俗編·貨財》中才說到「帳」字「今市井或造賬字用之，諸字書中皆未見」。王鳴盛《蛾術編·說字十》亦稱：「今俗有賬字，謂一切計數之簿也。」由於「賬」

10 1930年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出版，1957年文字改革出版社重印。

是當時所造的俗字，故欽定的《康熙字典》亦未予收錄。因此，我們可以推斷，「賬」字出現的最早年代不會早於明代。

## 二、「賬」義產生的年代

王力先生在《古語的死亡殘留和轉生》一文中指出常用詞在漢語詞匯系統中的演變情況，一種是今詞代替了古詞，如「怕」替代了「懼」、「褲」替代了「裨」；一種是同義的兩個詞競爭，結果甲詞戰勝了乙詞，如「狗」戰勝了「犬」、「豬」戰勝了「豕」；一種是由綜合變為分析，即由單音節詞變為複音節詞，如「漁」變為「打魚」、「汲」變為「打水」，「駒」變為「小馬」、「犢」變為「小牛」。他在《新訓詁學》中認為「無論怎樣『俗』的一個字，只要它在社會上佔了勢力，也值得我們追求它的歷史。例如『鬆緊』的『鬆』字和『大腿』的『腿』字《說文》裏沒有，因此，一般以《說文》為根據的訓詁學著作也就不肯收它（《說文通訓定聲》）。我們現在要追究，像這一類在現代漢語裏佔重要地位的字，它是什麼時候產生的。至於『脖子』的『脖』，『膀子』的『膀』，比『鬆』字的時代恐怕更晚，但是我們也應該追究它的來源。總之，我們對於每一個詞義，都應該研究它在何時產生，何時死亡。」<sup>11</sup> 一般來說，探求一個詞的本始義，應掌握「始見書，初見義」這一原則。據《漢書·武帝紀》載，元封五年「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唐代顏師古注：「計，若今之諸州記帳也。」由此可推知漢語中表示「登記人戶、賦稅等的記錄和記賬的書冊」詞義的「賬」，唐代以前用「計」來表示，唐代則用「帳」來表示。追究「賬」義的來源，其演變情況屬於王力所說的第一種，即至遲在唐代，今詞「帳」代替了古詞「計」。然而為什麼是「帳」而不是其他的詞代替了「計」呢？這就與「帳」本身詞義的演變有關。

據《說文》載：「帳，張也。」又「張，施弓弦也。」「張」引申有「打開、展開」義，在先秦多作動詞用。如《左傳·成公十六年》：「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張掛起來的帷幕也作「張」，用作名詞。如《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復留止，張飲三日。」南朝宋裴駟集解引張晏曰：「張，幃帳。」「張」也可作數量詞。如《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凡可張之事物皆以「張」計。漢語中，名詞、動詞、形容詞、數量詞等之間，憑藉着事物的功能、屬性之間的密切聯繫而發生相互間的詞的派生，這是漢語常用詞詞義演變中一條常起作用的詞義方面的構詞法則，在漢語詞匯發展中屢見不鮮。<sup>12</sup>

11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1冊，中華書局1980年版頁414和頁321，拙作《漢語兩個書面語系統與漢語詞典的編纂》（《辭書研究》1997年第5期）對王力先生提到的這些詞作有考探。

12 參見天鎖先生《從「弓」「矢」談起——關於漢語基本詞匯發展的歷史繼承性》，載《語言學論叢》第一輯，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頁42。

「帳」的產生由「張」的「張施帷幕」義而來。「帳」和「張」疊韻為訓。考《釋名》曰：「帳，張也，張施於床上也。小帳曰斗帳，形如覆斗也。」帳產生於秦漢時期，有狹義和廣義兩種含義。狹義的帳指床帳，如《釋名》所釋。廣義的帳則「不僅限於床上，凡有頂的帷幕都可稱為帳」。可指帷幕、軍營、帳棚等。<sup>13</sup> 如《史記·秦始皇本紀》：「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幃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

至於「帳」何以會有「計」義，清人翟灝在其所撰《通俗編·貨財》中說「帷帳曰帳，而計簿亦曰帳者，運籌必在帷幄中也」。此說頗有點想當然，未能揭示出指「帷幄」的「帳」與表示「登記人戶、賦稅等的記錄和記賬的書冊」的「帳」之間詞義上的聯繫。天鎖先生《從「弓」「矢」談起——關於漢語基本詞匯發展的歷史繼承性》一文則說「至於『賬』，是由『帳』來的」。並說「看來最初『計帳』是一個名詞，是掌管民事文案的一個方法，又用來記載居民賦役。至於和帳幕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把這些文案等按類掛在帳幕上呢，未有詳載。不過，看來當時不是記在一種簿子裏的。」天鎖先生認為「帳」用來記載「居民賦役」義的產生和官府掌管民事文案採用的記帳方法有關，頗有獨到見解，惜難以證實，亦未能揭示出指「帷幄」的「帳」與表示「居民賦役」的「帳」之間詞義上的聯繫。

實際上我國古代北方游牧民族逐水草射獵，帳篷是這些民族的主要居室，每戶住一頂帳篷，帳也就成為古代北方游牧民族計算人戶的單位。如《後漢書》卷七十八《西域傳·車師》：「於是收奪所賜卑君印綬，更立阿羅多為王，仍將卑君還敦煌，以後部人三百帳別屬役之，食其稅。帳者，猶中國之戶數也。」<sup>14</sup> 《後漢書》為南朝宋范曄所撰，例中「帳者，猶中國之戶數也」是解釋「三百帳」中的「帳」，似為作者自注。蓋五胡十六國時的北方政權也要統計其所管轄的帳數來徵派賦役，「帳」的詞義與中原及南方一帶所用的「戶」相當。其時「帳」在北方游牧民族中已由「帳篷」義引伸有「戶數」義，然而「帳」的「戶數」義在中原及南方一帶尚很少使用，以至范曄撰寫《西域傳》說到「帳」的「戶數」義時需要加以注釋。「帳」的「戶數」義在南朝宋以後的文獻中亦有用例。如《張義潮變文》：「有背叛迴鶻五百餘帳，首領翟都督等將迴鶻百姓已到伊州側。」又《新唐書·崔之溫傳》：「境有渾、斛薩萬帳，數擾齊民。」《新五代史·安重榮傳》：「臣昨據熟吐渾白承福、赫連功德等領本族三萬餘帳自應州來奔。」<sup>15</sup>

「帳」字此義在漢語中的使用與當時我國北方漢族與西域少數民族的交往群處有關。人類的語言具有流動性，除了「老死不相往來」的人，人們在相互交往中都不免會產生語言的相互影響。漢代與西域交往頻繁，一些西域詞匯進入了漢語詞匯。南北朝時期，經

13 參勞翰《漢晉時期的帷帳》，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51年第2期；盧兆蔭《略論兩漢魏晉的幃帳》，《考古》1984年第5期。

14 中華書局1965年版頁2931，下文凡引中華書局版《二十四史》一般不再標出所在頁碼。

15 范文瀾、蔡美彪等《中國通史》第四編第四章第一節：「黨項部落住帳幕，一家稱一帳，小部數百帳，大部千餘帳。」

過五胡十六國的戰亂，中國的主要部分一度處在北方少數民族的統治下，這些地方的口語把漢語與北方少數民族語交融在一起，形成了一種當時在各民族間用來交際的「漢兒言語」。<sup>16</sup> 唐代與吐蕃、回紇等交往頗多，語言上也互有影響。「帳」在北方游牧部族中有「戶數」義，這就使「帳」在詞義上與先秦兩漢時表示統計戶口多少等情況的「計」有了聯繫。計，本為計量、計算或統計之意。《說文》：「計，會也，筭也。」段玉裁注：「會，合也。筭，當作算，數也。舊書多假筭為算。」計量、計算或統計需要記錄，於是又產生了記帳、結帳及計算帳目等涵義。如《雲夢秦簡·食律》：「稻後禾熟，計稻後年。」例中「計」指將有關稻的數據計算在下一年的帳目上。記帳是記錄在簿籍上的，因而又引申有計簿計帳等涵義。如《雲夢秦簡·效律》：「計校相謬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誅官嗇夫」。意謂帳目與檢校結果不相符合，兩者相差二百二十錢以下者，斥責其官嗇夫。

先秦至兩漢，各諸侯國和郡縣對其經濟的收入、戶口的多少、土地面積的數量、耕地的增減以及社會治安情況等，都有記錄，定時「上計」。<sup>17</sup> 「上計」是將各地方上的這些統計數據上報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掌握全國的情況，作為徵收賦稅、徵發徭役、制定開支計劃等的依據。如《韓非子·外儲說》：「西門豹為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為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為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sup>18</sup> 據《史記·蕭相國世家》載劉邦入咸陽時，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秦朝丞相御史掌管的這些律令圖書就是當時各地歷年上計的有關戶口、土地、田賦等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可「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揚雄撰《方言》，所調查的對象中就有各地到京城來上計的官吏。其《答劉歆書》說：「故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賫油索四冊，以問其異語。」

西晉以後，十六國爭雄，南北對峙，戶口混亂，其時難以沿用上計來統計有關戶口等數據。沿至隋唐則設立戶部，由戶部掌管與先秦兩漢上計類似的事項。如《通典》卷四十《職官》載唐大歷末年戶籍稱：「數年前，天下籍帳到省百三十餘萬戶。」<sup>19</sup> 又如《舊唐書》卷十六《穆宗紀》十五年載：「是歲計戶帳，戶總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四百，口總一千五

16 參見太田辰夫《漢語史通考》，重慶出版社1991年版頁201。

17 關於先秦兩漢的上計制度，高敏《關於「計」及「上計」制度》（《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和《秦漢上計制度述略》（《平準學刊》第三輯上冊，中國商業出版社1986年）、韓連琪《漢代的戶籍與上計制度》（《文史哲》1978年第3期）、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史》（《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二輯）皆有論述，可參看18，本文從略。

18 《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頁1160下欄。

19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492。

百七十六萬。」其時上計漸成為一種禮儀上的形式，「計」的「記帳、計簿」等義亦漸為「帳」所替代。考《周禮·地官·遺人》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唐代賈公彥疏云：「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者，此下數者皆謂當年所稅多少總送帳於上。在上商量計一年足國用外，則隨便留之以為恤民之艱阨之等也。」<sup>20</sup> 賈公彥疏中所說的「送帳」亦即「上計」。

考先秦兩漢上計的文件稱為計簿，計簿即國家有關戶口、賦稅、土地等記載的重要圖籍。《後漢書·光武紀》：「遣使奉計。」唐章懷太子李賢等注：「計，謂庶人名籍，若今計帳。」亦簡稱「計」。如《漢書·魏相傳》：「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又稱「集簿」。如《續漢書·百官志》「縣、邑、道、侯國」條下本注稱：「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劉昭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1993年在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發掘了六座漢墓，六號墓主為西漢東海郡功曹史師饒。墓中出土的郡府文書檔案中的簡牘1號，上有隸書「集簿」二字，所記內容與胡廣所說相似。集簿中記載了東海郡縣邑侯國、都官、鄉、亭、郵等行政機構的設置和吏員配備狀況；東海郡地區的東西南北界限及里數；東海郡的土地總數，種植宿麥畝數，春種樹畝數；東海郡一年來錢穀出入方面的情況；一年來戶口增加的具體數目和男女的數目；七十至九十歲以上老年人的人數及受王杖的人數等。這份尹灣簡牘很可能就是當時東海郡向中央王朝呈送的計簿底稿或副本，為我們提供了上計文書的實例。<sup>21</sup> 由此亦可證明這些文案與帳幕的關係並非如天鎖先生所想像的那樣「把這些文案等按類掛在帳幕上」。

古代按人戶徵收賦稅，「帳」由計量人戶的單位名詞引申可指按人戶繳納的賦稅或人戶賦稅的記錄，即《漢書·武帝紀》所載「受郡國計」的「計」。隋唐統一了南北後，隨着上計的流於形式，「帳」取代了「計」而有了計帳、計簿等涵義。如唐魏徵等撰《隋書·高祖紀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例中「籍帳」即「戶籍和按人戶繳納的賦稅」。又如《新唐書·百官志一》：「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姻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為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為尚書、侍郎之貳。」例中「帳籍」《漢語大詞典》釋為「分項記載人口或錢物出入事項的簿籍」，實際上指「賦稅和戶籍」。又《百官志三》：「凡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為佐，務繁則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惡；其二，察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例中「籍帳」《漢語大詞

20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版頁728上欄。

21 參見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和《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載《文物》1996年第8期。



典》釋為「謂登記戶口、田地、賦稅等的簿冊」，似亦指「賦稅和戶籍」而無「簿冊」義。

按照常理，口語中一個新詞新義的出現到文人寫入書面語中大多要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考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縣阿斯塔那與哈拉和卓墓區出土的漢文文書中已有北涼真興六年(424)出受麥帳、伊鳥等毯帳、奴婢月廩麥帳、田畝出麥帳、器物帳、某家失火燒損財物帳、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高昌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帳、高昌張眾養等按畝入供斛斗帳、高昌奇乃等粗細糧帳、高昌某寺支用粟麥殘帳、高昌延昌四十年(600)供諸門及碑堂等處糧食帳，等等。<sup>22</sup>又考北齊魏收《魏書·釋老志》載：「元象元年秋，詔曰：『前朝城內，先有禁斷，自聿來遷鄴，率由舊章。而百辟士民，屆都之始，城外新城，並皆給宅。舊城中暫時普借，更擬後須，非為永久。如聞諸人，多以二處得地，或舍舊城所借之宅，擅立為寺。知非己有，假此一名。終恐因習滋甚，有虧恒式。宜付有司，精加隱括。且城中舊寺及宅，並有定帳，其新立之徒，悉從毀廢。』」例中的「帳」指寺宅的記錄。其時「帳」由「登記人戶、賦稅等的記錄」引申，已可泛指錢物等的記錄。因此，「帳」的「人戶、賦稅的記錄」義的誕生實際上要早於《隋書》問世的唐初。

唐宋時往往「計」、「帳」連用組成同義聯合詞組。如唐李延壽《北史》卷六十三《蘇綽傳》載：「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計帳戶籍，即帳籍，亦即「人戶賦稅的記錄」。又載周文帝對蘇綽有關賦稅之法的建議「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例中「計帳」是並列詞組，而不是動賓詞組。據《資治通鑒》八十九卷《晉愍帝建興四年》載：「(張)寔遣將軍王該帥步騎五千人援長安，且送諸郡貢計。」胡三省注：「計，計帳也。」由此可知，蘇綽所說「計帳戶籍之法」和《新唐書·食貨上》載唐代郡縣「每歲一造計帳」中的「計帳」，即為先秦兩漢的「計」，故《唐會要》、《舊唐書》等書所錄唐代歷年戶口數往往標記其為「戶部計帳」之數。又《新唐書·食貨上》：「武德七年，始定律令。……男女始生者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例中「計帳」亦是並列詞組，「計帳」指賦稅的記錄，「戶籍」指戶口的記錄。

「帳」又可和「目」連用組成複音詞「帳目」表示「錢物等的記錄」。如唐李延壽撰《北史》卷五十《高道穆傳》載：「秘書圖籍及典書細素，多致零落，可令道穆總集帳目，並牒儒學之士，編比次第。」例中「帳目」指記錄書籍目錄的簿冊。《新唐書·百官志四下》：「戶曹司戶參軍事，掌戶籍、計帳、道路、過所、蠲符、雜徭、逋負、良賤、芻粟、逆旅、婚姻、田訟、旌別孝悌。有府八人，史十六人，帳史二人，知籍，按帳目捉錢。」

22 見《吐魯番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如第二冊《高昌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帳》載，「高昌章和五年乙卯歲正月(某)日，取嚴天奴羊一口，供麴姓始耕。次三月十一日取胡末駒羊一口，供祀風伯。次取麴孟順羊一口，供祀樹石。次三月廿四日，康祈羊一口，供祀丁穀天。」

例中「帳目」指「帳簿上記載的人口戶稅項目」。

唐宋文獻中尚有一些「帳」用作「人戶賦稅的記錄」的用例，可供探析其詞義演變從量變到質變的軌迹。如《唐會要》卷八十四《戶口數》載：「開元十四年，戶部進計帳，言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計帳」即「人戶賦稅的記錄」。又卷八十五《籍帳》載：「武德六年三月，今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開元十八年十一月敕，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sup>23</sup> 例中「帳」指賦稅記錄，「籍」指戶口記錄。據歐陽修《新唐書·食貨志》說，「里有手實」，即里正按期向民戶責收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即民戶在手實牒狀上申報本戶家口、年齡與田地畝數；「為鄉帳，鄉呈於縣、縣呈於州，州呈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計帳是下年度課役的預計。金朝泰和六年施行的戶籍法與唐相近，《金史·食貨志》載：「遂從唐制……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宋家鈺先生《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一文指出，「戶籍是依據手實編造的。」「唐朝戶令規定州縣每三年一造的籍，是民戶戶籍。」<sup>24</sup> 秦漢時代的戶籍，從居延漢簡和當時的上計簿內容來看，有如梁方仲先生所說，「實具有地籍和稅冊的作用，古人對於人口、土地和賦稅的記錄是統統登記在一個本子內的，當時還沒有戶口冊、土地冊和稅冊的區別，三者就是同一件東西，三者之分立，乃是較晚的事情。」<sup>25</sup> 宋家鈺先生認為「唐代的計帳是由課役預算和戶口統計兩部分組成」。唐代的戶籍仍兼有地籍的作用，但稅冊的職能已經分離出來，由計帳取代漢代的上計簿，既有戶籍內容，又有賦稅及地方政事。李賢與顏師古注文以唐之計帳比擬於漢之上計，說明唐代計帳也具有戶籍的部分內容，故唐官府文書提及戶口問題時，也常是「籍帳」並用。如上文所舉《隋書》和《新唐書》例。又如《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籍帳之間，虛存戶口。」《文苑英華》載《造帳籍判》：「戶部下符諸州，令造帳籍。」隋朝計帳基於戶籍，唐承隋制，計帳的目的是為了徵收課役。徵收課役則須確定戶主。據《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載，課役皆「據帳徵納」。宋人高承《事物紀原》卷一「戶帳」條考證云，「此戶口有帳之初也。」<sup>26</sup> 又《續資治通鑒·宋徽宗崇寧三年》：「蓋以土色肥磽別田之美惡，定賦之多寡，方為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賦調升合尺寸無所遺。」<sup>27</sup>

23 中華書1957年版頁1551、1559。

24 《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

25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原論》，《學術研究》，1962年第2期。

26 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44。高承似有失考之處，據有關史料記載，先秦時戶口已有帳，秦獻公五年「初為戶籍，相伍。」漢代稱為戶版或名籍。《周禮·宮伯》鄭眾注：「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又稱為名數。如《漢書·高帝紀》五年夏五月「民前或聚保山澤，不書名數」師古曰：「名數，謂戶籍也。」凡是列於戶籍的人稱為編戶或編戶民。如《漢書·高帝紀》：「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師古注：「編戶者，列次名籍也。」

27 中華書1957年版5冊頁2274。

「帳」由「登記人戶、賦稅等的記錄」引申，又可泛指錢物等的記錄。如《隋書·乞伏慧傳》：「戶口簿帳，恒不以實。」元王元亮《唐律釋文》釋「附籍者」條云：「天下人民皆著籍書，三年一度造訖，申尚書省，只今俗為戶口帳也。」又如《京本通俗小說·志誠張主管》：「當日晚算了帳目，把文簿呈張員外：『今日賣幾文，買幾文，人上欠幾文，都簽押了。』」<sup>28</sup> 例中「賬」用於商業貨幣的來往方面，記在一種簿子裏。

由「登記人戶、賦稅等的記錄」又可知「登記人戶、賦稅等的簿冊」。如《新唐書·百官志三》談太府寺說：「以一人主左、右藏署帳，凡在署為簿，在寺為帳，三月一報金部」例中簿、帳同義，故記錄錢物等的簿冊也可稱為「帳」。如《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載開元元年十一月五日「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安察使糾覺奏聞。」考《隋書·百官志》載，「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外內諸庫藏文帳等事。」又《食貨志》載，「高穎又以人（民）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為輸籍定樣，請偏下諸州。」由其時長吏所管的「帳」，可推知當時帳冊、帳簿的使用情況。「籍帳」一詞引申亦可指「帳冊、帳簿」。如顏元孫《干祿字書》序：「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卷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沿至元代，買賣文書或契約亦可稱為「帳」。如秦簡夫《東堂老》第一折：「〔楊州奴云〕是阿他不肯脇肢裏扎上一指頭便了。如今便賣這房子，也要個起功局立帳子的人。〔柳隆卿云〕我便起功局。〔胡子傳云〕我便立帳子。〔楊州奴云〕哦，你起功局，你立帳子，賣了房子，我可在那裏住。」<sup>29</sup>

李宗江先生《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認為「常用詞似乎存在着一種內部更新機制，一個詞用久了以後，常常會被一個新的同義詞所取代，許多詞看來是這樣的。這也許跟語言使用者的喜新厭舊心理有關」。指出新詞在替換舊詞時大都有一個義域重合的過程，因而有不少在詞義分析上新詞義和舊詞義皆兩可的例子。<sup>30</sup> 詞義是漸變的，是經過量變的積累才實現質變的。據《資治通鑒》二百八十二卷《後晉高祖天福五年》載：「辛未，李

28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京本通俗小說》13卷頁46。

29 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據世界書局版重印本《元曲選》頁210。顧學頤、王學奇《元曲釋詞》釋「起功局」引此例說：「起功局，是在出賣房產時，會同眾人檢查屋宇雜物，計物定價之意。元·陶宗儀《輟耕錄》卷十九『四司六局』條引《古杭夢遊錄》云：『官府貴家，置四司六局……四司者：帳設司、廚司、茶酒司、台盤司也。六局者：果子局、蜜箭局、菜蔬局、油燭局、香藥局、排辦局也。』『功局』，當即『排辦局』：『帳子』，當即『帳設司』，凡此皆可略鑑宋、元時習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104）其所說「『帳子』，當即、『帳設司』」，誤。帳設司是專門備辦宴席的「四司六局」之一，掌管幃帳屏風等宴席的環境佈置。據《夢梁錄》卷十九《四司六局筵會假貨》說：「且謂四司六局所掌何職役，開列於後。如帳設司，專管仰塵、錄壓、卓幃、搭席、帘、簾幕、繳額、罌罌、屏風、書畫、簾子、畫帳等。」

30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年版。

崧奏：『諸州倉糧，於計帳之外所餘頗多。』胡三省注：「計帳，謂歲計其數造帳以申三司者。」<sup>31</sup> 胡注表明元代「計帳」已用作動賓詞組，「計帳」即「歲計其數造帳」，「造帳」謂計算錢物等，將有關數據記錄在簿冊上，亦即現代漢語的「做帳」。「計帳」一詞後又泛指「計算帳目」，如明代唐順之《萬古齋公傳》：「居家手不識握算計帳之具，口不問錢米盈縮。」<sup>32</sup> 明清時商品經濟漸趨發達，「帳」的「錢物等的記錄」義使用也更加普遍，又由具體義引申為抽象義，如《西遊記》第二十六回：「你卻要好生伏侍我師父，逐日家三茶六飯，不可欠缺。若了少些兒，老孫回來和你算帳，先擒塌你的鍋底。」<sup>33</sup> 例中的「帳」已引申為抽象的恩怨了。

### 三、「帳」和「賬」的規範

孔昭琪先生《「帳」和「賬」》一文說，《新華字典》和《現代漢語詞典》中有「帳」而無「賬」，「賬」字作為異體字列在廢除不用的括弧中。可是，《簡化字總表》和《通用字表》中兩字都有。這是漢字規範化的一個漏洞。<sup>34</sup> 周有光先生《語文閑談》就孔先生所說，指出「老一輩會計師們說：70年前銀行和商店就以『帳』代『賬』了。《新華字典》和《現代漢語詞典》不收『賬』字，不是沒有根據的」。<sup>35</sup> 誠如周先生所說，銀行和商店都以「帳」代「賬」，這是《新華字典》和《現代漢語詞典》處理「帳」和「賬」的依據，但是孔先生所說的現象也是不可忽視的事實，「社會上的人特別是中老年人寫『賬』字的則大有人在；報刊雜誌上也還經常見到『賬』字」。因此，「帳」和「賬」這兩個字的取舍分合只有結合歷史和現狀來作出規範。

漢字是表意文字，它的形體結構和意義有密切的關係。漢語的單音詞往往是由其形體結構決定其本義，然後由本義引申為多義詞。大多數單音詞的本文和引申義之間的關係容易辨認，但也有一些詞的引申義距離本義已經很遠，一般人已經不再意識到它源自同一個意義的引申，為了區別起見，就另造一個字來代表它。如懈怠的「懈」，本由「解」的「解散」義引申而來，後造了「懈」字來表達。又如豎立的「豎」，本由「樹」的「樹藝」義引申而來，後造了「豎」字來表達。<sup>36</sup>

上文所述表示「幄幃」的「帳」，本由「張」的「張開」義引申而來，後造了「帳」字來表達。「帳」的本義是「幄幃」，故從巾，可泛指凡有頂的幃幕、帳棚，又由古代北方遊牧民

31 中華書局1956年版頁9217。

32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6冊《荊川集》11卷頁462下欄。

33 作家出版社1954年版頁294。

34 《語文建設》1990年第1期。

35 三聯書店1995年頁38。

36 參見郭錫良等編《古代漢語》上冊，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頁99。

族居住的帳棚而引申用作計算古代北方遊牧民族人戶的單位，又由計量人戶的單位名詞引申指登記人戶、賦稅的記錄，進而引申有「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考慮到「帳」由「幄幃」義到「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一般人確已很難意識到它是由同一個意義引申而來，為了區別起見，人們就另造了一個形義相關的更符合漢語表意特點的「賬」字來代表它。「賬」從「帳」中分化出來，這與「懈」和「豎」分別從「解」和「樹」中分化出來的情況相仿。

「賬」專用來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故從貝，有其理據性。明清時期商品經濟發達，「賬」字的問世與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義的詞經常需要用到的狀況相適應。從「帳」與「賬」的歷史演變分析，「帳」表示「錢物出入的記載和記賬的簿冊」的引申義距離其表示「幄幃」的本義已經很遠，以致後人只能憑借想當然來進行猜測。<sup>37</sup> 從漢語字的分化規律分析，「帳」與「賬」已趨於約定俗成為表示不同詞義的兩個字。因而，根據漢字規範理論，「帳」與「賬」的規範自應分為兩字表示兩義為宜。<sup>38</sup>

37 如上文提到翟灝《通俗編·貨財》和天鎖《從「弓」「矢」談起——關於漢語基本詞匯發展的歷史繼承性》對「帳」的解說。

38 從「帳」與「賬」的使用現狀和語言規範化的角度分析，一個詞在書寫上只能有一種寫法，不宜兩字混用代表同一個詞義。蘇培成《「帳」與「賬」》（《中國語文》1997年第3期）一文對此已有討論，此不贅述。